

证券代码：600518

证券简称：*ST康美

编号：临2022-031

债券代码：122354

债券简称：15康美债

债券代码：143730

债券简称：18康美01

债券代码：143842

债券简称：18康美04

优先股代码：360006

优先股简称：康美优1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 7,919,904,016.66 元，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,917,900,623.78 元。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23,316,057,998.94 元，母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为-18,986,046,111.65 元。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拟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1 年度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，且综合考虑

公司 2021 年度刚完成破产重整工作，尚需恢复整体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，公司拟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，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、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，符合公司情况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，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提出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